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年09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09:15-9:25, 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09:15至15:00任意时间段。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简称：路畅科技；股票代码：002813）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90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提案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唐红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笃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韩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端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元向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审议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唐红兵先生薪酬的议案	√
3.02	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杨笃志先生薪酬的议案	√
3.03	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张迁先生薪酬的议案	√
3.04	关于审议职工代表董事李柳女士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4.01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韩毅先生津贴的议案	√
4.02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刘端女士津贴的议案	√
4.03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元向辉先生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6.0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8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6.11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
6.12	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6.13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的议案	√
6.14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0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议案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为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议案3、议案4、议案6需要逐项表决；

5、本次股东会议案中，议案3的生效以议案1的生效为前提、议案4的生效以议案2的生效为前提。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9:00-11:30、13: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17:00。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路畅科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3) 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 “路畅科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755-29425735。

5、会务常设联系人：赵进萍

电话：0755-26728166

传真：0755-29425735

邮箱：shareholder@roadrover.cn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30分钟到达。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3”，投票简称为“路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提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 09:15至15:00任意时间段。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唐红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笃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韩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端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元向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制					
3.00	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4			
3.01	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唐红兵先生薪酬的议案	√			
3.02	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杨笃志先生薪酬的议案	√			
3.03	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张迁先生薪酬的议案	√			
3.04	关于审议职工代表董事李柳女士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4.01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韩毅先生津贴的议案	√			
4.02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刘端女士津贴的议案	√			
4.03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元向辉先生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6.0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8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6.11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			
6.12	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6.13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的议案	√			
6.14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注： 1、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